#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黃于菱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北向359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日檢舉，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善化分隊員警於114年5月13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HC3495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5月22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7月1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並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撤銷原處分，經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系爭車輛與救護車當時均行駛於內側車道，且救護車於系爭車輛後方持續以鳴笛及警示音方式提醒前車讓道，系爭車輛前方之車輛已先行切換至右側中間車道，然系爭車輛仍持續行駛於同一車道並未避讓，且其右側之中間車道並無其他車輛阻擋其變換車道之動線，然系爭車輛仍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直至救護車變換至中間車道為止，時間長達約1分鐘之久，系爭車輛均未曾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顯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3款規定，故上訴人主觀上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其行為自該當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無訛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一)應適用之法令：

1、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道交條例：

(1)行為時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2)現行（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31日施行）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觀諸行政罰法第5條111年6月15日修正理由略以：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

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等語，可知行政機關據以裁罰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於行政訴訟裁判之前有變更者，應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道交條例第45條已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31日施行。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關於違反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其所應裁罰之金額由3,600元變更為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並增訂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是經比較本件應適用之前揭規定修法前後之內容，修法前之規定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先予敘明。

(三)經查，原審參酌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69頁）、採證照片（原審卷第69-71頁）、原處分（原審卷第85頁）、舉發機關114年5月29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4937號函（原審卷第81-83頁）、114年9月1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8000號函（原審卷第89頁）、先鋒救護車有限公司緊急醫療救護紀錄表（原審卷第91頁）、採證光碟（置原審卷證物袋）等證據資料，並以當庭勘驗採證光碟所製成之勘驗筆錄（原審卷第107-108頁）及擷取之影像畫面（原審卷第113-121頁）為據，認定上訴人於114年4月16日11時許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地點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四)上訴人主張其雖有違規行為，但該救護車最終仍順利變換車道通行，並未因上訴人之疏失而發生交通事故，亦未造成救護任務之實質延誤或生命財產之具體損害，原處分採取「吊銷駕照」此等剝奪駕駛權利之最重手段，對上訴人造成之損害顯已逾越達成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原判決對此未予詳查，仍維持原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5條之瑕疵云云。惟觀諸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後段及第67條第3項之條文內容，可知其規範意旨針對駕駛人違反道路

交通安全法規，處以吊銷駕照之裁罰，實係立法者衡酌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所為之立法裁量，且立法者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與限制駕駛人之行動自由間，亦無顯失均衡之情形。況且，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及第67條第3項等規定，針對駕駛人因聞消防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情形，主管機關即應針對違規駕駛人作成「吊銷駕駛執照，且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並未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駕駛人上述違規情節作成其他裁罰之裁量空間。此外，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於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及後，均規定汽車駕駛人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應吊銷駕駛執照，是此部分之處罰自無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因此，被上訴人依上述規定裁處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且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難認過當，亦與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無違。上訴人上揭所訴，實無足取。

(五)又從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修正理由及文義可知，該條項係以駕駛人有聞救護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行為，即應處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此乃立法者審酌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為避免擴大法益危害而訂定，性質上為羈束處分，被上訴人並無裁量是否裁處罰鍰，或斟酌不予吊銷駕駛執照之權限；而吊銷駕照僅係對於上訴人選擇駕駛汽車之自由、營業造成影響，且法律定有限制重新考取駕駛執照期間，並未限制上訴人從事其他工作之權利，自不生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權利之問題。是上訴人主張其現職為銀行業務人員，工作性質高度依賴駕駛自有車輛進行客戶拜訪與對保工作，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吊銷上訴人之駕照，將直接導致上訴人喪失工作與勞動能力，家庭生活將立即陷入困境，請求本院撤銷原吊銷駕照之處分，責令被上訴人改處較輕之「吊扣駕照」處分云云，不足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吳　文　婷

法官　李　協　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　玫　芳